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

一〇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91年12月12日 本系9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26日 本院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5日 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6日 本院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一)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二)學生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24學分)。

三、指導教授選派：

學生應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若需由系外教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研究生需符合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第四條 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